

附表五：場地費退費申請書

苗栗縣造橋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費退費申請書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
原使用時間	☐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止， 共計1天、總計____場次。 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(每星期____) 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止， 共計____天、總計____場次。
原使用事由	☐ 宴客 ☐ 會議 ☐ 活動 ☐ 其他
原繳交費用	場地費新臺幣_____元 (造橋鄉公所各項收入繳款書-填單日期 年 月 日造鄉規字第 號)
無法如期使用原因	

申請人(單位名稱)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詳細地址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費說明	一、申請人應依申請使用目的及日期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及使用項目，須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向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登記後使得變更使用。 二、其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，應補足其差額。 三、核准後因不克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人應於事由消滅後七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 四、使用者應遵守「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
------	---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審查意見

☐核准。 ☐不核准，原因：

承辦人員：

民政課長：

主任秘書：

鄉長：